

#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中医大委组〔2024〕21号

##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现将《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25日

#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充分发挥南京中医药大学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院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及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2022年修订稿）》《南京中医药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是指在校党委领导下，学院党政共同决策学院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共同落实学院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对学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实行共同负责的制度。

## 第二章 体制机制

**第三条** 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既是学院的领导体制，也是工作机制，其最高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各自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党政班子成员的分工落实到人，由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要经常沟通情况，主动交换意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做到既分工又合作，

共同完成好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其职责与分工，督促检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学院党政班子其他成员要及时将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向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

**第六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经常指导、监督和检查副职分管的工作，积极支持副职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副职的积极性；副职既要服从正职的领导，积极主动完成好本职工作，又要立足全局，积极参与集体决策。

### **第三章 决策制度**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最高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会议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并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党组织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在讨论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讨论其它问题时，至少有1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会。根据议题需要，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一般两周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管理保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下同）选举产生，是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常设的学院党内最高权力机构。党的委员会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不是党委委员的院（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党的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

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应由学院党的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的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由学院党的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会议与党政联席会议协调运行，不能用党政联席会代替党的委员会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的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或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院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分别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或党的委员会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的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其他决议决定。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的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的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严格保密。

## **第四章 工作运行**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涉及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应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进行咨询论证。

**第二十条** 学院党员大会、教职工大会、群团组织会议等，根据上级文件和章程行使职责。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领导班子应加强对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情况的总结。要将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情况作为学院领导班子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行政和纪委对学院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情况将作为对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在贯彻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过程中实行问责制。由于决策产生的失误，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党政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执行中的失误，书记和院长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者应批评教育，必要时责令检查，情节严重者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学校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独立学院和其他适用党政共同负责制的二级单位，可参照执行。各单位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党的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实施细则，报校党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